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5 人，职工代表董事 2 人，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昊、付绍兰、郭麾、杨莉、王忠伟、罗军

2、独立董事：尹军、章金刚、张志红、马运弢、刘俊

3、职工代表董事：黄晓英、郑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李昊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付绍兰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关于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郭麾

2、副总经理：胡青凡、王晔弘、闫磊、张群革

3、董事会秘书：赵玉林

4、财务总监：杨洪英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赵玉林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9-2931218

传真：0759-2931213

邮箱：ir@slbiop.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1 号楼 5 层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紧急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简历

李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陕西路桥集团分公司办公室主任，陕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绍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42 年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工程师，黑龙江省应用微生物研究所制药厂厂长、高级工程师，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付绍兰女士通过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4.43%股份，杨莉直接持有公司 1.08%股份，杨峰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付绍兰女士、杨峰女士、杨莉女士、闫磊先生为亲属关系，付绍兰女士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除前述亲属关系及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销售管理部部长，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营业本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SZ）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5,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除担任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以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哈尔滨世亨生物工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268,9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付绍兰女士通过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4.43%股份，杨峰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海德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付绍兰女士、杨峰女士、杨莉女士、闫磊先生为亲属关系，杨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除前述亲属关系及任职外，其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忠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科员、副部长、部长。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王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硕士学位。2003 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 年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现任青海生物制药集团有限公司（00876.HK）联席副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青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科

学院党组秘书、条件处副处长，应用化学研究所副书记、副所长，北京四通集团广州四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尹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曾任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和安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志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运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独立董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01.SH）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运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金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解放军农牧大学军事兽医研究所病毒室副研究员，解放军农牧大学动兽医学院传染病室副主任、副教授，日本北里大学特别交换研究员，军事医学科学院野战输血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学委会委员主任、博士生导师，军事医学科学院免疫学教研室主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301207.SZ）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金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调研员，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法务，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合规负责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晓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陕化集团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人资企管处副处长，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晓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2,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总经办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郑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销售管理部部长，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营业本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2427.SZ）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5,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除担任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以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玉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经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4,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青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青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晔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 年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晔弘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1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专员，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闫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付绍兰女士、杨峰女士、杨莉女士、闫磊先生为亲属关系。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群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生，硕士学位，非执业律师。

曾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群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洪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 年生，上海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师、财务资产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杨洪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主持工作）外，其与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